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制度

### 1 总则

1.1 为了进一步完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2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1.3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独立董事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5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6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2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2.1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1.2 符合本制度第2.2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1.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2.1.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2.1.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2.2.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2.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2.2.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2.2.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2.2.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2.2.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

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2.2.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2.2.1项至第2.2.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2.2.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2.2.1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2.3.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3.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3.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2.3.4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3.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2.3.6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4 公司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2.4.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4.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2.4.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3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3.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3.3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且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3.4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3.5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6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2.1.1或者2.1.2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

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两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3.7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4.2 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至少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4.3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换届后、召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人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4.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4.6 独立董事对所议事项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4.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4.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设会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5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 5.1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5.1.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1.2 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1.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5.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5.2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5.2.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5.2.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2.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2.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2.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5.2.1项至第5.2.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5.3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3.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5.3.2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5.3.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5.3.4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3.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5.4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4.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5.4.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5.4.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5.4.4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5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5.6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7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5.8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5.9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5.10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5.10.1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10.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5.10.3 对本制度5.4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5.2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5.10.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5.10.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5.10.6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5.10.7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11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6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6.1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6.2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6.3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

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6.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5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6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6.7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7 独立董事的年报工作

7.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还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7.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

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7.4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至少应安排一次全体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7.5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6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7.7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7.8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 8 附则

8.1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超过”，都含本数。

8.2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8.2.1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8.2.2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8.2.3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8.2.4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8.2.5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8.2.6 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8.3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8.4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本制度最终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